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副本)

32049751 投保确认码:02PICC320020001597221574110184 32002001230662

AEDZAA2013Z00

销售渠道: 个人业务部 经办人: 吴灵灵 联系方式: 15206125379

苏: 32002001230662

证编号: 3200200123066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PDZA202032040000264943

收费确认时间: 2020-08-12 16:37

生成保单时间: 2020-08-12 16:39

保单打印时间: 2020-08-12 17:28

被保险人	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8933935XT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沿江西路119号			联系电话	139***032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苏D73761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发动机号码	S53YAF0008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Y1ETC24F1026637		
	厂牌型号	宇通ZK6809DX6小学生专用校车	核定载客	41 人	核定载质量	0.00 千克
	排量	0.0000	功率	103.0000KW	登记日期	2015-08-25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玖元整					(¥: 889.00元) 其中救助基金(2.0%) ¥: 16.7元	
保险期间自 2020年 8 月 25 日 0:00时起至 2021年 8 月 24 日 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6,7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08933935XT		
	当年应缴	¥: 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32005	开具税务机关	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2. 保险公司不会让您在ATM机上进行任何操作,凡是要求到ATM机上进行所谓收款操作的,均系诈骗行为,必要时及时报警! 3. 人保财险投诉监督电话95518;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电话4008012378。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公司小河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尧路富民花园21号第1层				
	邮政编码:	213159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0-08-11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吴忠伟

制单: 郑燕芬

经办: 吴灵灵

第二联 公安交管部门留存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正本)

32049751 投保确认码:V0201PIC...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正)

AEDAAE0015D00

苏:320020006613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PDAA20203204000024828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保险 车辆 情况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手通ZA6809DX6小学生专用校车							
	VIN码/车架号				发动机号		S53YAF00082					
	核定载客		核定载质量		初次登记日期		2015-08-25					
	使用性质		年平均行驶里程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机动车损失保险					不计免赔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是		-2,404.72		129,720.00		1,262.69	
不计免赔率					是		-2,291.25		2,000,000.00		1,203.10	
							-704.40				369.86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2,835.65)		元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 时起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4:00 时止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签单日期:							
					(保险人签章)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保单二维码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第二联 交投保人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AEOTHA2013Z00

苏: 32001900791253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保险单

保单号: PZIB20203204000000000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常州市安达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沿江西路119号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运输地域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投保车辆信息

投保车辆数总计		1辆		核定载客人数总计		41.00人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单层/双层/卧铺	核定载客(人)	运营公路等级	
苏D73761	宇通ZK6809DX6	S53YAF00082	LZYTETC24F1026637	单层	41.00	混合公路	

主险

每人责任限额(元)	投保座位数 或投保人数	累计责任限额(元)
500,000.00	40.00	20,000,000.00

附加险

每人责任限额(元)	投保座位数 或投保人数	累计责任限额(元)
500,000.00	1.00	500,000.00

保险费

(大写) 叁仟零柒拾伍元整

Y: 3,075.00

保险期间

自2020年08月25日零时起至2021年08月24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人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尧路富民花园21号第1层

邮政编码: 213159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核保: 康英

制单: 郑燕芬

经办: 吴灵灵

销售渠道: 个人营销业务; 经办人: 吴灵灵; 联系方式: 15206125379
00000232040000002019004353;

;展业证编号: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尊敬的客户:

:

为

保

障

您

的

利

益

, 请

在

收

到

本

保

险

单

一

周

内

拨

打

我

们

的

24

小

时

服

务

热

线

[95518]

核

实

保

险

单

资

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ZIB202032040000000006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每次每人责任限额50万,身故残疾每座每人责任限额40万元,医疗每人责任限额10万元。
- 2、每车每次事故最高责任限额2050万。
- 3、每座每次事故免赔200元。



第二联
客户联